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單（113 校慶運動會使用）

表單編號：

科系班級		學號		姓名	
請假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病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喪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理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
事由					

請假日期與節次：（請於灰底格子內打勾）

日期	星期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 月 22 日	六												
3 月 23 日	日												

導師簽章	系主任簽章	生輔組長簽章	學務長核准

核章後繳回學務處生輔組登錄，否則請假不生效！

注意事項：

1. 學校重要集會指**新生訓練、校慶、運動會**等集會活動，因故請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由**學務長核准**。
2. 事假應附相關證明文件、如公司開立之**工作班表證明**、部隊開立之**值勤證明**或**受訓證明**等。
3. 病假應附就醫或診斷證明（藥袋不可）。
4. 公假應附**准考證**或核准有案之公文等證明文件影本；經各系、組、處、室開立公假學生名冊者得免申請。
5. 喪假應附訃文或死亡證明書。
6. 病假應於 3 日內提出申請，其餘假別應事先（含當日）完成申請，逾期恕不受理。